附件

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

当场行政处罚有关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效能，及时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关于实施<劳动保障监察条例>若干规定》，结合我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实施当场行政处罚的条件

（一）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；

（二）有法定处罚依据；

（三）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实施当场行政处罚的程序

（一）出示执法证件；

（二）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、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；

（三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

（四）填写预定格式、编有号码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，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、罚款数额、时间、地点，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，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；

（五）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签收，当事人拒绝签收的，应当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；

（六）对当事人处以罚款的，应当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的，可以当场收缴罚款。当场收缴罚款必须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，并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2日内按规定将罚款缴付至银行；

（七）当场行政处罚完成后2日内，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档联按规定存档。

三、实施当场行政处罚注意事项

（一）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可以采取口头形式，执法人员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并作好笔录，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。

（二）填写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注意以下问题：

1.应当明确当事人的身份信息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按照营业执照或组织证照上登记的事项填写；当事人是自然人的，应按照身份证上记载的事项填写。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，有字号的，以营业执照上登记字号为当事人，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。

2.行政机关认定违法事实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应当具体到条、款、项、目。

（三）当事人在陈述、申辩中对违法事实有较大争议，案件事实需要进一步查证的，不得按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